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113學年度專任教師自願退休、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

114年5月15日 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

114年5月29日第17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因應生源結構改變、學校組織調整，及協助編制內教師儘早另行生涯規劃，促進校務發展，使學校得以永續經營，並確保教職員權益，特定訂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專任教師自願退休、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之教師，離屆齡退休日逾2年以上者(不含2年)適用。另依據「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」，得要求申請者簽署自願退休、資遣及離職同意書。
- 第 3 條 依本辦法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離職者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給與獎勵金。目前師資已不足系科，離退後需再增聘教師者，或教師授課不足進入安置資遣程序者，則不發給獎勵金。唯114年6月30日前完成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離職者，不受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，不予發給獎勵金之限制。
114年2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前完成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離職者，獎勵金100萬元。
- 第 4 條 凡符合本辦法之專任教師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依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休查核表規定之表件)向本校人事組提出申請，申請期程及申請所需表件由人事組公告後受理。
- 第 5 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勵金，於114年7月31日前一次發給。
-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金者，不影響其依法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等給付。
- 第 7 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者，本校依據師資需求與教學評量情形，得依程序優先聘任為兼任教師。
- 第 8 條 本校設專任教師自願退休、資遣及離職優惠方案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專責辦理本辦法自願離職等相關審查事宜，本小組成員由校長任命之。依本辦法申請優惠之個案，本小組認為有礙學校發展者，得不予同意。
-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離職核准者，不受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10條及職員聘約第8條聘任期間違約離職賠償之約制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實施至民國114年6月30止，逾期自動失效。惟如有特殊情況，得經由人事組長簽陳校長同意者除外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、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亞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自願退休、資遣及離職獎勵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 位		身分證字號	
姓 名 (本人簽名)		出生年月日	
職 稱		申請退休、資遣及離職生效日	年 月 日
本校任職起迄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他校任職	學校	起迄日期	
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
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
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
法令依據	一、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第 15 條或第 22 條規定。 二、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專任教師自願退休、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辦理。		
單位主管 簽核			
會辦單位	(會計室)		
	(人事組)		
優惠方案 審查小組決議			
批示 (校長或授權人)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之教師，非屆齡退休者。 二、依本辦法申請自願退休、資遣及離職者，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給與獎勵金。此全薪在專任教師是指審核時之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合計。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勵金，於申請截止次月底一次發給。 三、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專任教師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依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規定之相關表件)於各期程截止日前向本校人事組提出申請。 四、本辦法實施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逾期自動失效。			